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上午)	離席時間(下午)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正
陳博智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一時五分
鍾錦麟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何觀順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一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四十分	十二時正
吳雪山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正
溫悅昌先生，MH，JP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陳浩怡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蔡燕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吳秉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梁麗芳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秀峰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A
宋雅亭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B1
葉桂恆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鍾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策略 2
余穎淇女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駱水生先生及何民傑先生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缺席申請獲批准。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七次會議記錄。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
5. 在沒有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過通。

(三) 新議事項

屋宇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1/13 號)

6. 主席歡迎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李秀峰先生及結構工程師宋雅亭先生出席會議。

7. 宋雅亭先生表示很高興能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他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各位議員介紹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8. 張國強先生感謝部門對計劃作出介紹。他向署方查詢註冊檢驗人員名冊的資料是否會定期更新、名冊會否列出及簡介每一個承建商以及有關人員於過往進行工程的表現，如是否曾獲嘉許或接受任何懲罰等資料。另外，他希望了解整個計劃的流程。他表示有關計劃的檢驗時間較為短促，對一些有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屋苑更甚，因為他們需於驗樓後負責監督工作，對一些需要維修的地方進行修葺，但同時他們需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採購程序進行報價，以招標承投的方式取得服務，如有關服務的價值超過法團每年預算的某個百分比，還需召開業主大會決議是否採納，有關程序需時可達兩個月，所以他認為驗樓期限太短，希望屋宇署可提供相關資料作參考。

9. 溫悅昌先生表示基本上同意有關計劃的方向，他希望在揀選目標樓宇時可有優先次序，例如以對公眾安全的影響、人流以及樓宇的樓齡等作考慮，樓齡較大的樓宇應優先進行有關計劃。

10. 鍾錦麟先生表示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內容比較複雜，特別是強制驗窗計劃，因為計劃不單由屋宇署執行，房屋署亦有針對已出售的公屋或居屋，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此外，強制驗窗計劃涉及許多個別業主要為自己屋苑單位內的窗戶進行檢查和維修，他建議政府可考慮主動聯絡業主，如透過居民大會直接解答業主的提問，而非只透過法團及管理公司，以紓緩法團及管理公司的壓力。另外，他查詢有關計劃是否已有機制確保認可人士所進行的檢驗及維修是適當及有確切需要，以防止認可人士濫用有關計劃招攬生意。最後，他表示知悉屋宇署有為業主、居民團體、法團及業委會提供支援，但有關驗窗方面的支援，特別是財務上的支援並不足夠。他表示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有很多資助計劃，但有關計劃只針對強制驗樓計劃，而驗窗計劃則沒有，他希望政府可在財務上多作支援。

11. 副主席表示今天的討論主要集中在私人樓宇，但房屋署亦有推行驗窗計劃。既然私人樓宇需要強制驗窗，房屋署也應同樣執行。他表示尚德邨的樓齡已超過十年，而且最近有鋁窗從高處飛墮街上，幸好窗戶只跌在簷篷上，沒有傷及途人，故他希望房屋署能提供有關方面的最新資料。

12.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區為新市鎮，故不太受強制驗樓計劃影響。西貢舊墟則較多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故此所需要的支援也比較多。他認為如果委員會已有代表加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負責揀選樓宇，在選定目標樓宇後，特別是在六個月的通知期內，除屋宇署外，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也應考慮提供支援，因為如需進行招標程序，業主有需要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另一方面，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為樓齡達十年以上的樓宇，將軍澳區不少樓宇也涵蓋在此計劃內，現時屋宇署會發出通知函件予法團和業主，他查詢有關法團部分是否只集中於公用地方的窗戶，而住戶的窗戶則交由個別業主負責，因為這與法團就委聘合資格人士進行驗窗的招標安排及財務安排有關，而個別業主於委聘合資格人士進行驗窗時也可能遇到困難。此外，他表示檢驗與維修窗戶其實是兩件不同的事，署方於文件中提到合資格人士包括小型工程承建商，但卻沒清楚指出是小型工程中的那一個類別。其實小型工程中有 126 個項目，業主必須清楚知道有關工程屬於那一個項目才能委聘相關合資格人士，故他請署方指出驗窗應屬於第 I 級、第 II 級或第 III 級別以便業主更容易查找相關承建商。

13. 宋雅亭先生對委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屋宇署的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等名冊會定時更新，不時會有新的檢驗人員及專業人士被納入名冊內，而若承建商或專業人士於進行工程時有違規情況，屋宇署會考慮向其提出檢控或採取紀律行動。
- 就揀選目標樓宇準則方面，因為全港涉及的樓宇數目相當多，署方會按既定準則，就樓宇的狀況、樓宇附近的人流和交通流量及樓宇過去的記錄作考慮。
- 就委員對簡介會的查詢，宋先生表示署方於發出強制驗樓的預先知會函件中已提及會為需要進行強制驗樓的業主安排簡介會，有關簡介會由屋宇署與房協、市建局及廉政公署等部門介紹計劃，而過往亦有一些大型屋苑直接與署方聯絡，要求署方講解有關計劃的詳情或安排他們出席簡介會。
- 關於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財政支援方面，市建局和房協會為合資格的業主提供強制驗樓的首次檢驗資助，而適用於強制驗窗方面的

財政支援則有「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此外，房協亦有提供「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如業主於財政上有困難，可向屋宇署及相關部門查詢。

- 如私人樓宇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署方會向法團發出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但有關窗戶只包括屬於公眾地方的窗戶。因為大部分的物業都會有窗戶，所以個別業主大多會各自收到有關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個別業主可自行選擇交由業主立案法團一併處理或由自行聘請合資格人士處理驗窗工作。
- 關於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問題，與窗戶相關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是合資格人士的其中之一，業主也可聘請此類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檢驗、監督及修葺窗戶的工程。

14. 李秀峰先生補充表示，如業主發覺進行有關驗樓或驗窗流程的時間較為緊迫，他們可考慮向署方申請延期，署方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及給予適當時限以完成有關工程。至於業主擔心有部分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可能會於進行驗樓或驗窗時誇大所需要的修葺工程，對此署方設有渠道供業主作查詢及投訴。業主可直接致電屋宇署報告有關個案，署方會作出調查及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查證屬實，署方甚至會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或轉介個案至與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相關的學會或註冊管理局跟進。

15. 鍾錦麟先生表示希望跟進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會否誇大維修工程一事，他表示有兩個想法可供署方參考：第一個是提供作業參考，署方可考慮在發出法定通知予業主或居民團體時夾附簡介準則的單張，提供一些專業人士於驗窗時會考慮的事項，供市民及業主作參考；第二個想法是當認可人士發出命令或建議需就某些部分進行修葺時，可加上條款表示專業人士是基於屋宇署的作業或他們的專業知識，認為有關部分並不符合強制驗樓或驗窗計劃的要求，因此需發出修葺建議，而非為一些簡單樓宇狀況或窗戶狀況，如美觀程度等作建議，以避免日後的爭拗。

16. 張國強先生表示有關計劃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開始已全面實施，他向署方查詢有關計劃，特別是強制驗窗計劃於開展後有否收到任何的投訴。他表示於法團及其他聚會中知道有部分私人樓宇於進行驗窗後發覺檢驗人員誇大了整個工程的費用，令他們不知應否遵從有關建議進行工程。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有關投訴的資料讓委員參考。同時，他希望署方可不斷吸收有關經驗，完善計劃，並把相關指引發放到網頁，讓未進行驗樓及驗窗的法團、業委會、政府部門及樓宇管理者可參考有關經驗。

17. 周賢明先生表示剛才提出於西貢區進行驗樓和於將軍澳區進行驗窗兩方面的工作，其實民政處、屋宇署甚至區議會可一同向區內法團及管理公司作有關簡介。他表示屋宇署沒有清楚回應他剛才有關驗窗分類的提問，舉例說明驗窗應屬小型工程第 II 級別的 8、9 項和第 III 級別的 6、7 項，他表示他不知道有關工程如何分類，只知道第 II 級別較第 III 級別困難複雜，但有關工程應不需第 I 級別處理。此外，計劃要求由註冊驗窗人士進行，但一般來說，西貢舊墟的單幢樓可能沒有法團或管理公司，故此要進行驗窗是相當困難的。即使是在將軍澳的屋苑，因為屋苑沒相關經驗進行有關計劃，而且牽涉到不同業主及法團管理的公眾地方，故讓居民多些認識和了解他們應整體或各自進行驗窗，以及當中的利弊是十分重要的。他認為署方不應只集中在目標大廈，但可以目標大廈作示範供其他屋苑參考，使其他屋苑進行有關計劃時較為順暢。

18.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計劃已實施了半年，但她認為推廣和教育方面應要加強。她申報利益表示她為屋宇署某些類別的合資格人士，但沒參與有關驗窗方面的工作。在驗窗計劃中，政府針對 30 年樓齡或以上的樓宇，或有急切危險、窗戶可能從高處飛墜導致居民有危險情況的樓宇，她認為有關問題需要正視。就著資助計劃方面，承建商可能只鼓勵市民盡量花費此計劃中接近兩萬元的資助，但卻沒作清楚解說。有些屋苑的物業樓齡雖達 30 年或以上，但卻於近年才更換窗戶，故此未必需要更換全部窗戶。她希望屋宇署積極進行抽樣檢查和監管，以避免承建商游說長者濫用政府資助。她表示其實有些鋁窗或鐵窗只需以鋼線加固或加裝安全制便可把窗戶鞏固，無需整個更換，希望署方可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另一方面，既然政府對此計劃有一定的資助，她希望可投放部分資助於環保回收方面，接下來委員會亦會討論一些存放建築廢物的填料庫擴建的議題。她表示其實全港有幾千幢樓宇，當中所更換的窗戶，無論玻璃、鐵、鋁等材料皆值得安排回收。既然屋宇署有強制性的驗樓計劃，希望署方可同時進行回收工作，因為承建商是由屋宇署監管，署方可從建築材料方面著手，設立回收點回收。特首於施政報告中的環保政策也提供大量資源協助回收工作，這些材料不應再運往堆填區，加重堆填區的壓力。她表示署方在文件中對源頭分類和回收的工作隻字不提，希望署方可改善以上幾方面事宜。

19. 何觀順先生表示有關計劃的施行是為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故此十分值得推行。但如周賢明先生所言，部分位處鄉郊的居民對此計劃的法令及細則不太了解，而且鄉郊樓宇與新市鎮或市區內已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法定團體的樓宇有所不同。他表示位於西貢的萬宜灣新村、沙咀新村、吉祥樓等都可能是計劃內的目標樓宇，但村民卻對有關計劃一無所知，相關部門可能需要多加提醒。西貢的村民既不知道有關計劃的細則，亦不清楚計劃是否有資

助，以及如何聘用合資格人士或承辦商進行驗窗驗樓及維修等，他向屋宇署查詢署方會如何提供資料及協助。

20. 陳繼偉先生表示相關部門已於去年 9 月 28 日在牛池灣舉行有關驗窗及驗樓的講座，但沒有委員參加。他建議委員可留意有關電郵及報名參加講座。

21.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大部分的大型屋苑都沒有 30 年樓齡，西貢舊墟則有。他向署方查詢將軍澳區內有很多屋苑超過十年樓齡，署方會如何規範及甄選樓宇進行強制驗窗。如法團或個別業主認為有關樓宇不需進行驗窗，是否有機制可供上訴。如署方指有關屋苑有潛在危險而需要進行驗窗，但可能也有些屋苑曾有窗戶從高處墜下卻無需參與強制驗窗計劃，他希望署方解釋如何揀選適合參與有關計劃的樓宇。林先生續向屋宇署查詢會否有屋苑向署方提出自願申請參與強制驗窗計劃及強制驗樓計劃，因牽涉到資源運用的問題，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數據資料作參考。

22. 周賢明先生申報表示他為欣明苑擔任義務會務顧問，而該屋苑為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之一。他表示剛才的發言只就全區的樓宇作一般查詢，而非為個別屋苑利益或個人利益，他表示他亦已向區議會申報自己為另外幾個屋苑的義務會務顧問，因不知道該些屋苑是否目標樓宇之一，故在此澄清。

23. 宋雅亭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署方於發出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預先知會函件時，已夾附有關簡介及宣傳單張，讓業主可了解計劃。而於發出法定通知予立案法團時亦有夾附指引，希望業主對計劃流程、資助等各方面資料亦有所了解，以及更容易處理有關通知。
- 署方已向註冊檢驗人員或負責驗窗的合資格人士發出作業守則，清楚說明有關檢驗的涵蓋範圍、技術規定、檢驗/修葺及監督等準則資料，而且檢驗人員均為已註冊的專業人士，他們應清楚了解樓宇及了解窗戶在那些情況下會構成危險而需進行修葺，所以理應不會在無根據的情況下胡亂誇大工程所需。如有此情況出現，業主亦可循投訴機制通知署方，或向有關學會舉報以便跟進及作處分。
- 由於強制驗窗計劃剛展開，現階段署方正陸續向目標樓宇發出第一季度的通知，故暫時未有關於個別投訴的數據。強制驗窗計劃與驗樓計劃一樣，有關單張亦已夾附在預先知會函件中供業主參考，方便業主處理。

- 有關向西貢區居民提供資訊方面，現時署方每季也會舉行簡介會，並於強制驗樓計劃預先知會函件中夾附有關簡介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以通知業主出席。署方於西貢區已舉辦兩次簡介會，並歡迎個別業主與署方聯絡以了解兩個計劃的詳情。
- 有關強制驗窗計劃方面，樓齡達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可能會被揀選參與，業主需委聘合資格人士以檢驗窗戶。政府為此計劃提供不少支援，資助方面包括「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而津貼方面則有「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以上貸款或津貼計劃由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提供。
- 在環保方面，進行強制驗窗計劃不一定需要更換窗戶，此計劃的目的是希望業主聘用合資格人士檢驗窗戶是否有需要進行修葺，如窗戶沒有構成任何危險，便無需更換。即使發現窗戶有問題，大部分情況都只需更換或修葺個別構件，而無需整個更換。
- 在宣傳方面，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從去年開始，署方已透過電視、收音機及各方面進行宣傳，希望市民盡早知道有關計劃。署方亦印製了有關兩個計劃的簡介單張，市民可向民政處及房協免費索取以了解計劃。
- 有關上訴機制方面，業主在收到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法定通知時，如欲提出反對進行有關計劃，可提出上訴。不過他表示，兩個計劃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有問題的樓宇或窗戶進行修葺及更換，而是如身體檢查一樣，希望盡早找出潛在問題並按需要進行修葺工程，以避免意外發生。署方會根據樓宇的狀況、樓宇附近的人流及過去的記錄等各種原因作揀選準則，所以有些樓宇可能問題不大，但仍會被選為目標樓宇進行檢驗工作。
- 有關屋苑自願參與強制驗窗計劃的個案，署方於現階段暫時未有有關數據。宋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暫時應該沒有或只有極少量相關個案。

24. 吳雪山先生表示署方的廣告於去年年初開始播放，不少鋁窗公司便即時於屋邨附近設置攤檔，表示可為住戶免費進行驗窗。有長者表示需花七千多元為住所的玻璃窗進行更換工程，管理公司代長者與署方聯絡後卻發現未能於署方網頁下載有關政府認可的表格。他向署方查詢現時是否已備妥有關表格供公眾填寫。

25. 林少忠先生向署方跟進查詢屋苑自願參與強制驗窗計劃的個案，希望署方能於會後提供有關數據。

26.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沒有正面回應強制驗窗計劃的環保回收事宜。既然有關計劃需強制執行，署方不應再加大堆填區的壓力。因為不少判頭會把玻璃窗打破後直接運往堆填區棄置，促使堆填區更快溢滿。她表示被更換的鋁窗仍有價值，查詢署方會如何調動資源處理。此外，她贊同署方提供實際技術建議予承建商執行有關計劃，如更換窗鉸、加設安全索等，以免承建商乘虛而入，欺詐或誘騙長者更換所有窗戶，製造大量建築廢料，對社區造成壓力。

27. 何觀順先生查詢署方提到曾在西貢區舉行諮詢會，是否只在新市鎮舉行，而沒有到西貢郊區，如他早前提及的幾個目標樓宇向居民作簡介。他表示作為一個議員，當然知道政府會推行有關計劃，民選議員亦應盡作「郵差」的責任，向市民發放有關訊息。但他認為有關做法並不足夠，把宣傳單張放在民政處，只有關心此計劃的市民才會去索取有關資料閱讀，更重要的應是如何直接把訊息傳達予市民。

28. 宋雅亭先生回應表示兩個計劃的表格已上載至署方網頁，業主、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可根據計劃要求，下載有關表格填寫。

29. 李秀峰先生補充表示現時暫沒有相關數據的資料，會於會後跟進。

[會後補註：屋宇署表示，截至本年二月為止，署方未有接獲有關西貢區屋苑自願參與強制驗窗計劃的個案。]

30. 宋雅亭先生表示強制驗窗計劃的意義在於檢驗窗戶的潛在問題，一般只需更換窗戶的部分構件，真正需要更換窗戶的情況不多，而且署方已為合資格人士提供作業守則，並就如何處理需更換的窗戶作出規範。另外，署方已在西貢舉行最少兩次簡介會，亦有部分業主主動聯絡署方查詢計劃詳情，署方亦已安排他們出席簡介會以了解整個計劃的流程及資助等安排。至於宣傳方面，署方已不斷透過電視等媒介向市民宣傳，未來亦會繼續加強宣傳。

31. 鍾國星先生表示驗窗及驗樓是業主的責任，房委會作為公共房屋的業主是責無旁貸的。現時房屋署有 170 多條屋邨，所以署方會按步依優次去處理。房屋署的管理與私人樓宇有所不同，署方會每五年進行一次小型維修，每十年則進行一次大型維修，有關樓宇維修會定期按計劃進行，而且署方亦有駐邨經理及工程部同事。至於鋁窗可能會因開關次數頻密，或不正當使用，致使其壽命不足十年，窗鉸和螺絲便可能鬆脫。如發現此情況，即使未滿十年，

署方也會勸籲居民向管理處投訴以便跟進，署方亦會繼續進行定期維修和檢驗。

32. 何觀順先生表示屋宇署對他就署方於西貢區舉行的簡介會是於將軍澳新市鎮或西貢郊區舉行完全沒有回應，給人企圖迴避問題的感覺。

33. 李秀峰先生表示會對此跟進，並會考慮盡可能於該處舉行簡介會。

34. 主席表示何觀順先生是查詢署方過往兩次舉辦簡介會的地點，故促請署方於會後了解該兩次簡介會的內容、舉辦的時間、地點、對象、出席人數等資料，並直接回覆何觀順先生。主席表示西貢將軍澳區是一個新發展的市鎮，區內樓宇的樓齡一般不超過 30 年，如委員所言，署方應把強制驗樓計劃的重點放在有不少超過 30 年樓齡的西貢舊墟樓宇，並應透過不同渠道深化有關宣傳令市民知悉有關計劃並知道責任所在，而將軍澳區則受強制驗窗計劃影響較多，署方同樣需深化有關宣傳。

35.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提到的兩條屋村及吉祥樓並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如署方不舉辦簡介會，有關政令便不能傳達至居民，居民可能不知道樓齡滿 30 年的樓宇需進行有關計劃。如現時不採取行動處理有關問題，將來可能會有意外發生，市民便會指摘政府辦事不力。

36. 蕭慕蓮女士表示民政處樂意提供協助，屋宇署可就西貢區內舉辦簡介會及宣傳方面與處方聯繫。她表示知道屋宇署已在有關議題上作了不少宣傳，包括電視宣傳及印製單張，但因為有關計劃牽涉到全港大部分的居民，因為大家所居住的地方總有一天都會成為目標樓宇，所以她希望屋宇署總部能考慮繼續深化及加強全港性宣傳，並多使用電子傳媒，多作個案例子，在電視有關樓宇/樓市的節目或其他受歡迎的節目中多作宣傳及仔細講解以加強宣傳效果。現時單張上所印製的只是一般資訊，未能解決個別單位業主於收到通知書時該採取甚麼程序，以及當中可能遇到的問題。有關計劃對業界來說可能是一個大商機，但對收到通知的業主則是一種壓力和可大可少的額外而必須的支出。究竟該如何揀選承辦商，署方應向所有業主及樓宇負責人提供有關詳細資料，使他們能安心，同時亦能幫助社區，而區議會及民政處亦能更有效協助署方去推行有關計劃，所以她建議署方繼續加強全港性的宣傳工作。

(討論完畢，主席請李秀峰先生和宋雅亭先生先行離席。)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 - 延長運作期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2/13 號)

3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葉桂恆先生、總工程師莫鵬程先生、高級工程師鍾永康先生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余穎淇女士出席會議。

38. 葉桂恆先生表示很高興能於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就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長運作期作介紹。他請鍾永康先生向各位議員介紹有關事宜。

39. 鍾永康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各位議員介紹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長運作期的計劃。

40. 陸平才先生要求觀眾席人士保持安靜，以便會議能順利進行。

41. 主席請秘書處向觀眾席人士表示他們不應影響會議的進行。

42. 張國強先生表示於 2010 年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把將軍澳郊野公園重新規劃時，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已集體去信規劃署表示 137 區不應再擴建，以及應如期收回 137 區。此立場至今不變，如繼續把填料運往 137 區，令將軍澳的居民需於未來五年繼續忍受填料庫帶來的問題，是對他們不公平，希望部門能審慎考慮收回此計劃，並嘗試另覓土地去處理填料。他表示委員會不適合討論及處理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長運作期事宜，因為部分西貢區議員並非本委員會成員，以致他們未能充分了解此議題。而且假若在此作出決定，便不能聽取他們對此事的看法及意見，對西貢區議會亦不公平。他表示因事需提早離席，並表示新民主同盟堅決反對有關計劃。

43. 陳繼偉先生表示此議題相當重要，亦涉及許多民生問題，並查詢如在委員會討論後會否在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再次討論。他表示對此議題有保留及反對，並指出在 2008 年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已提出如未能解決交通、環境、臭味等問題及向將軍澳居民作全面諮詢，便會反對堆填區擴建。現時需保衛區議會的核心價值，故他會繼續反對。即使將來署方作出改善，不把家居廢物運往堆填區，但不少建築廢料也含有石棉，勞工處也會對肺塵埃沉著病患者作補償，但這些塵埃會否從堆填區隨風吹散，影響居民健康卻是未知之數，環保署也沒有進行相關研究。另外，他查詢環境局及環保署為何沒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希望他們能重視此議題。他續指有關問題源於規劃錯誤，堆填區不應太接近民居，在已發展或發展中的國家基本上沒有堆填區是接近民居的，只有菲律賓除外，且該處曾發生堆填區倒塌並導致人命傷亡。香港是一個已發展的國家，政府應盡辦法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但暫時將軍澳的交通問

題仍未能妥善解決，政府需作相應措施改善及安撫居民。他表示如需表態，他是反對此議題的。

44. 陸平才先生表示雖然西貢區議會於幾年前已討論有關議題，並對此有所保留，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卻靜靜於 137 區建造臨時爆炸品儲存庫，137 區已建有不少厭惡性設施如堆填區，將軍澳區已對香港的發展付出不少，他對現時將軍澳臨時填料庫申請延期運作一事表示憂慮。將軍澳區現時的人口為 41 萬人，而在未來五至六年更會增至 48 萬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應顧及人口增長及交通流量等因素，以及環保大道並不是為重型車輛行走而設計重新考慮，因為即使車流量不變，但隨著人口增加，受影響的人也會同樣增多。他指在新發展的市鎮中不應再有填料庫，如張國強先生所建議，他希望署方能選址遠離民居的地方，否則香港可能跟廣州一樣，有不少人患上肺病。他表示此議題應為全港性議題，希望在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討論。如需對此議題表態，他是反對的。

45. 林少忠先生表示民主黨亦堅決反對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長運作期。他表示署方於簡介中提到車流量不變，但其實現時的车流量已偏離堆填區的地方，車流由將軍澳隧道公路一直伸延至環保大道。他表示以往的會議亦有提到噪音問題，而且堆填區及其臭味等問題仍未能妥善解決。即使只集中討論填料庫的問題，鄰近屋苑已飽受滋擾，如所有配套設施維持不變，居民便需繼續忍受有關滋擾，故此他堅決反對第 137 區填料庫延長至 2018 年，並希望有關填料庫能早日關閉。

46. 副主席表示工聯會早已表態反對，並已多次到堆填區請願示威，反對擴建 137 區臨時填料庫，並要求關閉將軍澳區內所有堆填區。他認為委員會人數不多，在此進行表決並不妥當。他表示拓展署指擴展填料庫對交通沒有影響是謊話，署方人員沒有實地視察將軍澳早上的交通情況，加上跨灣大橋遲遲未能動工，以致將軍澳交通擠塞的問題愈來愈嚴重。上星期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車禍，引致交通擠塞，嚴重影響不少市民。如需在委員會進行表決，工聯會堅決反對有關議題。

47. 吳雪山先生表示在座不少委員於 2008 年的會議已作表決，在環境、交通、衛生及臭味等問題未有改善前，各議員也是反對興建堆填區。他表示環境衛生、交通及臭味問題到目前為止也沒有改善，唯一改善的地方是於日出康城落成後，臭味只集中於該處及工業村而將軍澳南區則有好轉。在 2008 年的會議上，全體委員已一致通過在問題未有改善前不應擴建堆填區。另一方面，他表示委員會是就房屋及環境衛生的問題作討論，有關堆填區的議題太大，不適合在委員會討論。

48. 溫悅昌先生表示現時討論的文件並不是擴建堆填區，而是延長 137 區臨時填料庫運作期。全體區議會一致反對擴建堆填區是無容置疑的，希望委員不要對此有所誤解。延長 137 區臨時填料庫運作必定會對居民有所影響，大家也能理解，每個人都不喜歡有垃圾置於自己家門外，但政府必須解決填料處理這全港性問題，所以如陳繼偉先生所言，部門應多考慮為此對將軍澳居民作補償的問題，如進行綠化、增加文娛設施等。他表示長遠希望政府關閉堆填區，並就選址問題仔細考慮其他地方。

49. 區能發先生表示自己為公民力量西貢區的發言人，公民力量亦反對有關議題。原因正如其他委員所述，不必再次重覆浪費議會時間。他忠告所有委員，此議題重大，如果有個別議員離群獨處，單打獨鬥，只能博取掌聲自我安慰。區議會的所有議員應齊心合力，共同面對及解決有關問題。

50. 方國珊女士表示拓展署應聽取市民意見。觀眾席的一班市民飽受空氣污染影響健康，亦因此將軍澳的居民反對延長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無論從東九龍進入將軍澳隧道，途經寶林、坑口、環保大道，或由西貢進入將軍澳至日出康城及工業村，都影響途中幾十萬居民的身體健康，在環保大道的懸浮粒子 PM2.5 比世界衛生組織的要求超標 7 倍，其他委員已指出環保大道的塞車情況亦比以往嚴重。她表示將軍澳隧道檢查車輛已達到 7853 架次，同時有超過 4000 部重型車進出，加劇了每天的塞車情況，車龍由以往的坑口迴旋處惡化至現時的環保大道迴旋處，在交通及健康方面嚴重影響居民。她感謝委員反對延長 137 區堆填區及臨時填料庫，並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否決延長運作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

51. 蕭慕蓮女士希望署方提供改善措施的資料。

52. 葉桂恆先生感謝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他澄清剛才簡介的地點是將軍澳臨時填料庫而非堆填區，兩個設施的位置十分接近。填料庫存放的物料不會有臭味，與堆填區的家居垃圾不同。
- 填料庫運作期間會有泥車經環保大道進出將軍澳，令居民可能需要承受某程度的滋擾。雖然署方已在填料庫加強清潔泥車，但亦難以確保泥車完全沒有泥塵，所以他不排除泥車在行經環保大道時，可能會有少量泥塵由車輛掉下。他表示署方一直有採取措施紓緩有關情況，包括安排掃街車清掃由填料庫入口至超順道交匯處的一段環保大道，及以水車於填料庫附近的環保大道進行每日三次的定時清洗。

- 另外，署方亦有安排高壓水槍按情況需要清洗由填料庫至日出康城的一段馬路、沿途的花槽、街燈及圍欄等，以加強清潔。在了解委員的擔憂後，署方決定提升至每月定時進行兩次以高壓水槍清洗街道，同時署方人員於巡查環保大道時發覺由日出康城向將軍澳方向至邵氏行政大樓的一段路為下斜的彎路，容易積聚泥塵，故署方亦將會把洗刷範圍擴展至覆蓋有關路段，以減低泥車行駛環保大道可能帶來的影響。
- 署方明白市民希望把填料庫移至其他地方，故一直有聯同其他部門進行相關研究，但目前仍未能找出更合適的地方，故署方樂意提昇包括清洗街道等緩解工作以減低有關影響。以往曾有委員提議利用海上交通把填料運往填料庫，從而減少使用環保大道，署方亦有採納此意見，現時有超過三成的填料是從海路運往將軍澳填料庫。署方亦希望能於不久將來找到其他合適的卸載點，並會鼓勵業界使用以減少使用環保大道運送填料。
- 署方目前亦有考慮其他措施，包括把部分使用將軍澳填料庫的泥車改為使用其他填料庫，但有關做法需待新合約運作時增設相關配套，例如增加填料庫的卸載點以收集更多填料，署方會繼續跟進。他估計有關措施可減少經環保大道往填料庫的填料運送車輛車次約一成。
- 署方亦有就泥車使用時間分佈作研究，發覺星期日及假日的使用量較低，車輛的數目亦較少。署方會與業界商討，希望把星期日及假日的營運時間縮短，並會積極爭取有關措施早日落實。

53. 方國珊女士再次感謝委員對居民健康及環境安全的關注，她指出環保大道絕不環保，並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否決延長運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希望各委員支持。

54. 劉偉章先生表示剛才拓展署簡介時已指出填料庫並非堆填區，並不會堆放發出臭味的物料。他表示在座各位應了解將軍澳的發展歷史，在將軍澳發展前，坑口的原居民為了全港的發展，當年忍受泥頭隨風吹散；大家不應抹殺社會的進步和發展，為反對而反對臨時填料庫延長運作。不少坑口原居民因將軍澳填海發展而搬遷，當時進出將軍澳的泥頭車比現在更多。他表示大家應理性討論事情，多了解將軍澳的土地是如何發展得來，同時應把目光放遠些，為地區發展而忍讓一時。他舉例說現時安達臣道正進行爆石工程以便將來發展，有關工程亦令四周塵土飛揚，但附近井欄樹村及馬油塘村的居民

也可為廣大市民將來的福祉而忍受。現時署方也表示可多作補救措施去改善填料庫帶來的問題，他希望大家理性討論。他表示觀眾席的居民可以有不同意見，但他作為民選議員，也要為選民表達意見，希望觀眾席的市民不要打擾委員發言。

55. 蕭慕蓮女士表示由於觀眾席的人士喧嘩吵鬧而令大家聽不清楚劉偉章先生發表的意見，希望有關委員可請其支持者遵守秩序，互相尊重。她表示聽到居民的訴求，而昨日特首的施政報告亦提到部分地點會進行填海工程，她向署方查詢可否把填料物料直接運往該些填海地點，以及此做法是否可幫助改善有關情況。另外，她希望署方可盡量安排泥車在周末轉往其他地點卸載。她表示即使各委員的觀點不同，但所表達的訊息都相同，就是希望減低填料庫對市民的騷擾及對環境的影響，希望署方可補充有關方面的資料。

56. 邱玉麟先生表示對地區議員為爭取選票而不斷反對的行為感到失望。如暫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運作，請建議有關物料應放在何處。他表示沒有人願意把廢物堆放在家，但大家也不可負社會責任。他擔任議員至今已七年，親歷各議員及區議會對社區事務的關注。經各議員多年爭取，堆填區的情況已有不少改善，大家不能忽略這一切。他表示原居民願意放棄屬於他們的海被劃成堆填區讓將軍澳發展，現時居民不能因為自私便一刀切反對堆填區、反對填海，以致現時需每年花費幾十億元把廢料運往台山。

57. 主席表示觀眾席的市民可有他們的意見，但應尊重議員發言，希望大家可以尊重會議的進行。

58. 周賢明先生表示自己並不是原居民，但對兩位原居民委員的發言有所感受，希望可在此發言。他表示尊重兩位委員所提到的歷史事實，在過去 22 年擔任本區區議員期間，見證了將軍澳新市鎮移山填海的發展過程及成果。他表示愈早期搬進將軍澳的居民所遇到的問題便愈多，記得那時和區能發先生一同開始擔任區議員，當時堆填區的問題嚴重，蒼蠅體形龐大，他指有關堆填區的問題的確改善了不少，只是近幾年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情況轉差了。委員提出的是歷史客觀現實，不同的人也曾為此付出。是次討論的臨時填料庫是區議會於 2002 年因應整體環保需要而同意設立的，委員當時已提出各方面要求，如陸路入、水路出及其他細節等。填料庫於 2008、09 年已申請延長運作期一次，委員當時已指出不應再延期，因為有居民居於工業村附近及 86 區的日出康城，而且該處的臨時巴士廠對居民影響也很大。但從另一角度即環保方面去考慮，香港的土地資源珍貴，如把惰性物料全放進堆填區會令其提早溢滿，整個香港也沒足夠土地應付。因為 86 區附近的居民將陸續入伙居住，所以當時定下填料庫只能延期一次。他表示有就填料庫再次延期一事諮詢他所屬選區的居民，選區中部分屋苑也是位處環保大道附近，但部分業委會及

法團表示沒足夠時間開會討論，希望可給予他們多些時間諮詢居民；個別業委會主席亦提出反對意見。他表示曾與署方初步商討如何能從環保方面協助及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但今次討論的文件沒有卻提供環境評估資料。他個人認為填料庫對交通的影響不大，但署方沒有提供交通及環評報告，這兩份報告對大型工程，特別是佔用大量公帑的地方非常重要，在欠缺有關報告的情況下，區議會難以作出決定。如只是簡單表示不贊成、支持或反對都是很容易的，但卻無法對整個香港作為健康、宜居、環保的城市盡一分力。填料庫已使用十年，如仍未能提供關閉填料的日期是不能接受的，但有關議題應否在區議會全體會議及本委員會應如何處理則交由主席決定。

59. 方國珊女士向主席查詢可否先處理她提出的臨時動議，因為不少委員如張國強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因公務相繼離席，她請主席即時處理有關臨時動議。

60. 主席表示委員向署方查詢環評及交通評估之詳細數據，故需先聽取署方之回應再處理有關臨時動議。

61. 葉桂恆先生表示就填料庫運作至 2018 年後該何去何從的查詢，雖然暫時沒有相關資料，但特首於昨天的施政報告已提到因土地問題，未來會在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地方填海，希望藉此提供總面積約 2000 至 3000 公頃的土地，並會於今年 3 月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如公眾回應正面，便可盡快於幾個試點進行有關工程，以增加土地。有關填海工程會帶來兩個好處，首先因土地儲備增加，即使將來需要填料庫，署方於選址時可有更多選擇；另外如進行填海工程，填料庫的作用便大大下降。因填料庫的作用是臨時儲存有用的填料，故於填海項目開展後，填料庫的需求便會大大減低。如果沒有填料需運往填料庫，駛經環保大道的泥車亦會大量減少。另外有委員提及署方於申請填料庫延期前沒有就環境及交通流量作評估及報告，他表示署方有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評估，但因不清楚委員查詢那一方面的詳細資料，故只是總結有關報告結果並作簡短報告。

62. 何觀順先生表示討論議題為 137 區填料庫申請延期運作，署方只是負責填料庫的運作，當中所牽涉的政策應由環境局的官員講解，把有關議題交由部門向委員會諮詢是不恰當的。就委員提到將軍澳的發展，他表示自己當年也是民選的區議員，他亦同樣見證著將軍澳填海發展，當年也有將軍澳的居民反對，但為了全港的居住及發展問題，以及全港市民的福祉，同時因為發展將軍澳而帶來的好處，最終同意讓政府填海發展新市鎮。他表示當時將軍澳是沒有區議員的，郊區區議員需同時跨區提供服務，記得樂善堂劉德學校及迦密主恩中學當年開課首天便出現問題，巴士服務不足應付所需，郊區議員便即時對此作出關注及與九巴開會解決問題。重提此歷史是想帶出大家都在將軍澳居住，委員有責任於政府部門做得不足時作出提醒。是次文件由拓

展署介紹，但署方只是負責運作而非負責政策，有關安排並不妥當。他指出上一次已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而非發展局就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一事作解釋，其實此事與政策有關，不應交由政府部門負責。他表示同意其他委員所指今日委員會不應作任何決定，而應把此議題轉介區議會全體會議跟進。

63. 主席表示已聽取委員的意見，署方亦已作出回應。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和議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64. 方國珊女士重申她的臨時動議措詞為「要求否決延長運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

65. 主席表示按照會議常規，動議必須有動議人及和議人才可成立，而臨時動議亦必須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才可批准。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和議此臨時動議。

66. 吳雪山先生表示和議。

67.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吳雪山先生和議。現在由全體委員表決是否贊成討論此臨時動議。

68. 何觀順先生表示有不少委員均建議有關議題應轉介至區議會全體會議，而他及周賢明先生亦有表示支持，他向主席查詢此舉是否構成臨時動議。

69. 主席表示轉介區議會全體會議留待稍後裁決，現在需先處理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因臨時動議需超過半數議員同意才可成立，現在請委員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7 票(陳繼偉先生、鍾錦麟先生、方國珊女士、簡兆祺先生、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吳雪山先生)，反對 5 票(莊元荃先生、何觀順先生、劉偉章先生、溫悅昌先生、邱玉麟先生)。

70. 陸平才先生向主席查詢會議常規是否指需得到超過半數出席議員同意而非得到超過半數投票議員同意，如為前者則只需計算舉手贊成的委員人數是否超過一半，如同意人數不超過半數便無需討論。

71. 主席表示是按照會議常規第 13 條(2)節。主席宣佈休會五分鐘以確實會議常規的內容。

(會議至此休息五分鐘)

72. 主席表示繼續會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13 條(2)節如下：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主席表示剛才投票期間出席會議的委員共 14 位，而舉手表示同意的委員則有七位，超過半數即需要八位或以上，，所以有關臨時動議不能加入議程。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臨時動議未能加入議程深表遺憾。她表示主席可舉手支持或反對有關動議，同時她感謝委員支持她所提出的臨時動議「要求否決延長運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希望主席可記名列於會議記錄上。

74.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會記名各議員所投的票。剛才有不少委員提到由本委員會處理此重大議題作表決並不恰當，主席建議並獲委員一致通過轉介有關議題至區議會全體會議討論。主席並感謝拓展署的代表到本會作簡介，並提議署方代表於全體會議前多準備有關資料及數據予議員參考及作判斷。

75. 周賢明先生表示剛才沒有舉手支持討論臨時動議。他表示雖然他亦有提議轉交區議會全體會議討論，但於委員會討論亦無不可。署方文件的第 15 點是邀請委員支持此議題，委員於發言時已表達支持與否，這亦已反映委員會的職責。他選擇不對臨時動議表態，是因為有關程序可能會令議會運作產生問題。雖然他對此議題提出正反兩面的意見，但他留意到不支持的委員佔多數，即使有關議題轉介至全體會議討論，委員會提出的反對理據仍需政策局及相關部門同事解決。他表示是次發言是希望澄清委員會並非沒有作出表決便支持或反對有關文件，而個別委員的立場亦已非常清楚。他重申如有關填料庫的問題未能解決，在全體會議上討論也是徒然。此外，政策局必須派代表出席會議作解答。

76. 劉偉章先生表示剛才發言時因觀眾席人士喧嘩而影響其發言，對他是不公平。他表示希望觀眾席人士能遵守區議會的規矩，讓委員自由發言。正如主席所言，市民有意見可以透過書信致函區議會，或透過當區區議員及地區團體等代為表達，但於議會進行期間喧嘩而影響議員發言及議會運作是極為不理想的，他希望同樣事情不會再次發生，否則會阻礙議會進行並增長會議時間。

(討論完畢，主席請葉桂恆先生、莫鵬程先生、鍾永康先生余穎淇女士先行離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〇一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SKDC(HEHC)文件第 3/13 號)

77. 黎兆光先生簡介西貢區二〇一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內容。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於 1 月 17 日至 2 月 6 日在全港各區分三個階段舉行為期 21 日的大型歲晚清潔行動，以改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三年西貢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SKDC(HEHC)文件第 4/13 號)

78. 黎兆光先生簡介二〇一三年西貢區滅鼠運動(第一期)的內容。他表示食環署將於本年 1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進行有關運動，以持續杜絕鼠患。

79. 方國珊女士表示屋苑附近有不少地盤，日出康城的居民亦有向她反映鼠患問題，希望署方可多加留意建築地盤附近的屋苑。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三個議案：
要求政府完善及加快建造西貢將軍澳區內隔音屏設施
(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33/13 號)

80. 主席表示議案是由西貢區議會於 1 月 8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及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81. 吳秉森先生表示環保署一直關注交通噪音的問題，並已為將軍澳區大部分主要道路進行噪音評估，但由於加建隔音屏障及鋪設低噪音路面在技術上受到不少制肘，如空間不足以及交通交匯處和交通過於繁忙的地方均不適宜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隔音路面。他回應指：

- 署方發現將軍澳部分地方可加建隔音屏障，如寶林北路(由寶康路至寶豐路)和寶寧路(由寶順路至寶寧里)，初步研究皆顯示可加設隔音屏障，而且兩項工程亦已立項，工程所需的撥款與其他工務工程一樣，會透過計劃在正常資源分配基制下調撥，環保署和路政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爭取撥款，並根據工程所需，按步就班地加建，希望有關工程可以早日落成。
- 有關在寶寧路鋪設低噪音路面工程方面，署方已邀請路政署考慮加快工程，路政署亦已聘請顧問工程公司就加建隔音屏障作研究和設計，顧問公司現時正因應實際情況制定有關方案，環保署和路政署會在適當時候向區議會報告進展。
- 於寶林北路近景明苑及康盛花園一段，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路面以有效阻隔噪音則比較困難。環保署和路政署曾多次實地巡

視，但由於有關路旁空間有限，附近又有小巴士、巴士站和路口，故於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效果不大，而鋪設低噪音路面則會加快路面磨損及撕裂，影響道路安全，而且實際減音的效果也不大。

- 因應居民和議員的多次要求，署方在 2012 年已要求路政署再就有關於將軍澳內加建隔音屏設施作詳細研究，預計路政署可於 2013 年中完成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如有任何進展，署方會盡快通知區議會。
- 寶康路、寶順路則主要影響廣明苑及明德邨，房屋署在發展及規劃各屋苑時已考慮道路及交通噪音的影響。在設計廣明苑時，已預留與寶順路最少有 30 至 70 米的距離作緩衝，同時亦有利用隔音設施，如使用端牆面向寶順路或寶康路，令附近住宅單位不用受噪音影響。根據評估所得，廣明苑所受的交通噪音影響不會超過香港規劃標準的準則。
- 而在設計將軍澳隧道公路、寶順路、環保大道分層交匯處時，拓展署亦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考慮寶順路的交通噪音對頌明苑及景林邨影響。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有關方面已在寶順路近頌明苑及景林邨一帶加建 120 米長的隔音罩，以減低寶順路對鄰近屋苑的影響，有關設施能有效把頌明苑及景林邨交通噪音減低至 70 分貝以下。

82. 林少忠先生感謝署方提供詳盡的資料。有關寶林北路近景明苑及康盛花園的一段路，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已於上一年度到訪本區視察，土木工程處亦正進行方案研究。他查詢地區議員可否就地區的環境問題與土木工程處及路政署一同研究，以及署方可否提供圖則供議員參考及諮詢居民。

83.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於西貢將軍澳區內合適地方設置隔音屏設施。她表示知道有委員一直努力爭取減輕寶寧路的噪音問題，但署方往往只沿用舊制度，噪音不超過 70 分貝便不會作任何跟進。她表示有些邊緣個案，居民確實感到噪音問題的滋擾，署方可考慮參照興建西鐵時提供補貼，讓居民可安裝使用隔音物料的窗戶以改善問題。至於有關環保大道的隔音屏，她表示過往已通過有關動議，希望署方不要再指已採用高隔音物料解決問題。她指不少現有道路也超出標準，就如日出康城對出的建築工業工地，有關工地所發出的噪音應該是在 60 分貝下，但實際上於不少居民投訴個案中也發現超過 60 分貝，而且問題在夜間尤為嚴重。她表示不排除工地進行違規行為，居民也為此曾多次投訴，但無論如何，署方也應盡早落實興建隔音屏以解決居民所受的噪音滋擾。

84. 莊元荃先生表示於全體會議上提出有關動議是因為發覺將軍澳人口愈來愈多，而車輛亦不斷增多，影響居民於晚間休息。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本區現時或將會興建之隔音屏障時間表，讓本區議員可明確知道有關隔音屏的加建進度及何時落成，使他們可向區內居民作交代。不少現有的隔音屏都是根據當時的交通流量而加建，於新的主要公路如 P2 公路落成後，署方需重新評估車流量。他舉例說寶順路及寶康路附近將來會設有巴士廠，寶順路亦會成為 P2 公路的交通主要幹道。寶康路及寶順路於廣明苑對出迴旋處的一段路設有隔音屏障，另一段則沒有，故署方應重新檢視隔音屏障的設計是否足夠應付將來的需要。他表示寶順路近尚德邨一段路設有垂直式隔音屏，署方亦需評估有關設計能否應付將來車流量大增而帶來的噪音。

85.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及廣明苑附近的隔音屏障較為舊式，尚美樓及尚廉樓有較多長者及殘疾人士入住，但該處的隔音措施並不完善，希望署方能作相應改善。另外，他表示有關隔音屏障後方為靈實醫院，該醫院位處山坡上，不時有雀鳥於清晨時分誤撞隔音屏而死亡。他建議署方可參考將軍澳隧道藍田出口附近的隔音屏，於隔音屏貼上雀鳥圖案以避免有關情況發生。

86. 邱玉麟先生感謝環保署對區內隔音屏問題的關注。他表示環保署曾於將軍澳村近寶林北路向翠林方向的路口錄得超 70 過分貝的噪音，但因該處屬郊區地方，人口密度不高，若依受影響人數作優次處理，則遲遲未能動工。他指出不少近路邊的村屋都是因擴建計劃而受噪音影響，署方即使不加建隔音屏障，也應為居民安裝雙層玻璃窗等隔音裝置，以對居民作出補償。

87. 吳秉森先生表示政府只會在建設新道路時，交通噪音超越準則、而又未能進行任何可行隔音措施的道路附近的民居作出安裝玻璃窗或冷氣等補貼措施。而在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是會盡量加建隔音屏的。至於寶順路只有部分路段設有隔音屏，是因為要為學校提供較寧靜的環境讓學生學習。根據評估，有關道路並未超出住宅的噪音準則，但超出了學校 65 分貝的標準。就有關雀鳥誤撞隔音屏的問題，他表示會把委員的建議轉介路政署跟進。至於若有情況是有道路現時受環境所限而未能加建隔音措施，而日後若有道路擴建計劃令情況改變而加建隔音措施變得可行，署方會盡力爭取加建隔音屏。

(會後補註：路政署就有關為隔音屏加貼雀鳥圖案的回覆已於2月6日電郵給各委員。)

88. 莊元荃先生向署方查詢為何需為學校提供寧靜環境讓學生學習，但卻無需為居民提供寧靜環境讓他們休息。他表示署方的做法是漠視居民需要。每天早上有不少大型車輛如泥頭車及巴士經過該處，兩邊車輛經過時都會發出噪音，署方的說法實在難以向居民交代。

89. 吳秉森先生表示噪音是主觀的感覺，每個人對此都有不同的觀感，所以如何界定有關標準，政府參考了外國的準則。在一般民居的噪音標準為 70 分貝，即一小時的車流量不應高於此標準，而學校則為 65 分貝。如委員所言，如有關噪音貼近但未超出標準，亦有可能引起部分人的不滿，但署方必須依據一客觀標準去評估情況，以便能更有效運用資源。

90. 副主席查詢署方於何處量度有關噪音。他表示自己居於尚德邨尚明樓，住所面向迴旋處，當巴士於深夜時分在迴旋處停車再起動時會發出很大的噪音，即使住在高層的住客亦難以入睡，他們需要關閉窗戶使用空調才能入睡，此舉既不環保亦要支付高昂的電費。他表示經常收到唐明苑及鄰近屋苑居民對噪音的投訴，其實於該處加建隔音屏並非難事，希望署方能延伸隔音屏至以上路段。他表示樂意與署方人員一同再次量度噪音水平，方便跟進。

91. 主席促請環保署就廣明苑及尚德邨一帶加建隔音屏的事宜與相關委員會會後跟進，並就資源運用方面再作研究。

要求改善健明邨的扶手電梯的抽風系統

(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36/13 號和 45/13 號)

92. 主席表示議案是由西貢區議會於 1 月 8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及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93. 鍾國星先生表示健明邨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空氣流通問題一直是當區議員及署方關注的事宜，過去署方已於領滙及署方轄下地方加裝八把風扇。他表示明白今次提出動議的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關注的是鮮風系統，因鮮風系統與領滙的設計有關，署方會於稍後與領滙聯絡及跟進。如有需要，署方會邀約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37/13 號和 46/13 號)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15/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3 至 126 段)

94. 主席表示議案「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是由西貢區議會於 1 月 8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及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95.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文件與續議事項「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有關，建議一併討論。

9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M)文件第 37/13 號和 46/13 號及 SKDC(HEHC)文件第 15/13 號，備悉房屋署的回覆及相關報告。

97. 鍾國星先生表示過去三年一直努力處理尚德邨和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但有關問題仍未能完全解決，對此感到抱歉。他表示早已於尚德邨和健明邨安裝天眼，而且從沒打算移除有關鏡頭。署方還安裝了一套便攜式監控系統，並安排警衛及署方的高空擲物監察隊加強巡視。有關高空擲物的數字時多時少，但問題始終未能根絕。署方會繼續努力加強宣傳和檢控，希望可改善情況。

98. 副主席認同房屋署已針對尚德邨的高空擲物問題進行不少工作，有關情況比以往有所改善，甚至有些高空擲物黑點亦已絕跡。他表示現時監察系統主要針對高空擲物問題，但一些公眾地方比較多人聚集，如不少年青人會在尚義樓旁的乒乓球桌聚集，故他建議在該處加裝鏡頭。過往曾有青少年於晚間在該處聚集打鬥，報警交警方處理時亦曾被問及可否提供閉路電視影像作證，警方也指加裝閉路電視可協助破案以及加強阻嚇作用，故他提出動議希望署方能於公眾場所及人流暢旺的地方加裝鏡頭。

99. 鍾國星先生表示有委員早於兩年前已提議於僻靜的地方加裝閉路電視，當時已回覆加裝閉路電視需要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會」)上討論。因為加裝閉路電視的地方可能覆蓋部分居民的休憩地方，有關監控系統固然可加強居民的安全保障，但卻可能同時侵佔居民的自由和私隱，形成兩難的局面。他表示可應委員的提議於邨管會上再作討論。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於將軍澳鴨仔山清理垃圾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1 段)

100. 主席表示鴨仔山上的垃圾並非由食環署負責清理，因該處屬三不管地帶，署方只是於接獲投訴或舉報時義務到該處清理。主席向有關部門查詢應如何處理此問題。

101. 蕭慕蓮女士表示應從教育方面著手，教導使用鴨仔山的人士不要製造太多垃圾，並培養尊重環境的習慣，把垃圾如水樽及食物包裝袋等帶回家或下山以後才拋棄。香港市民可能習慣隨時有垃圾桶以方便自己扔垃圾。她會建議公民教育委員會多作宣傳工作，甚至可聯絡附近聖公會長者中心向長者講解及宣傳。

要求領匯下調轄下街市租金，並改善街市內的管理
關注區內領匯街市物價高昂及改善街市內的衛生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50 段)
(SKDC(HEHC)文件第 5/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6/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7/13 號)

102. 主席表示已就有關議題去信領匯、房屋署及消防處，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13 號、6/13 號和 7/13 號，備悉他們的回覆。

103. 黎兆光先生表示署方對公眾街市或洗手間有一定的守則及規管服務，而就食環署其他發牌的處所，包括食肆及其他持牌地方，亦有法例及發牌制度作監管。至於其他處所方面，場地管理機構如領匯、港鐵公司、巴士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等亦有責任對其轄下物業的洗手間設備及衛生情況作監管，確保清潔。如署方收到任何投訴或查詢，會把個案轉介至相關處所的負責人作跟進。如有需要，署方亦會派員到該處巡查及向相關業主或物業場地管理機構就洗手間的環境衛生作出勸籲，及提出改善的建議。如有關業主或物業場地管理機構不能妥善處理有關問題，署方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內環境衛生的條文作處理。

104. 鍾國星先生表示會把居民和區議會的意見適時向領匯反映。

風災過後樹木倒塌的清理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68 段)

10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06. 林少忠先生補充表示寶康路近油站的車路中間分隔欄有幾棵樹木傾斜，他已就此事去信康文署，但目前署方仍未處理有關樹木，如再有風災襲港，該分隔欄便會被壓毀，希望署方可盡快處理。

107. 主席表示未來數個月應不會有颱風，但促請康文署盡快到上址處理。

政府部門清潔環保大道、寶順路一帶隔音屏障，並清理附近之垃圾及積泥的
工作進度
(SKDC(HEHC)文件第 8/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9/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78 段)

108. 主席表示已去信隧道公司和警務處，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13 號和 9/13 號，備悉他們的回覆。

109. 周賢明先生表示此議題與較早前討論的臨時填料庫議題相關，垃圾車及泥頭車會經過環保大道、寶順路一帶，而這些路段牽涉幾個部門處理，警方已答應會協助採取檢控行動，而委員會亦已提醒隧道公司作出跟進。此外，車速低於 70 公里的路段由食環署負責，高於 70 公里的路段則由路政署負責，而兩個比較滋擾市民的設施，即填料庫及堆填區則分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管理，各部門各自進行不同的清潔工作，有些清理工作由 137 區開始至日出康城，有些則再遠些。相關部門應互相配合，不應浪費資源。他表示於上次會議中指出隔音屏附近地方的清洗次數不足，他希望相關部門可互相協調、善用資源。

110.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專員已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可與相關部門多作溝通，因為上述地方很多屬於路政署。他表示作為當區議員，不時收到市民投訴指寶順路行人天橋經常有嘔吐物，他協助處理時發現該處並不屬食環署管轄範圍，只是食環署每次都義務處理有關問題。至於如何聯絡路政署作清理，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作出協調。

要求徹底檢查健明邨內鹹水供應系統 **(上次會議記錄第 79-84 段)**

111. 鍾國星先生表示從 10 月 1 日到目前為止，健明邨曾 12 次暫停鹹水供應，其中八次是因為居民維修鹹水管而提出要求，另外四次則為個別事件，情況尚算理想。

112. 梁里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健明邨其中一次暫停鹹水供應是因為高空擲物擊碎簷蓬的鹹水喉管所致，他希望署方可研究於鹹水管上加上保護蓋以保障鹹水喉管的結構，從而減少暫停鹹水供應的次數。

113. 鍾國星先生表示可於下一次的邨管會上討論有關建議。

114. 主席表示房屋署已直接回應有關建議，故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屋署及領匯盡快全面檢查公共屋邨的設施，加強保養及維修 **(SKDC(HEHC)文件第 10/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5-87 段)**

11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12 號，備悉領匯就委員意見的回覆。

11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1/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95 段)**

117.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13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118. 鍾國星先生表示人流數字保持穩定，沒有其他補充。

119. 梁里先生表示於本年 1 月 1 日，上行扶手電梯因為機件故障而暫停服務，而領滙亦剛巧於當日為升降機進行維修工程，以致居民少了兩個向上行的通道，對居民構成極大不便。他向署方查詢如扶手電梯於公眾假期發生故障，而承辦商未能安排人手維修時，該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以避免扶手電梯需全日暫停使用。另外，他表示當日向管理處聯絡時，處方表示扶手電梯出現問題時，需要房屋署法例組去查看故障原因，因此亦延遲了扶手電梯再次開啓時間，他希望向署方了解有關事件的詳情及解決方法。

120. 鍾國星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跟進有關情況，並向梁里先生解釋。

**要求關注坑口村停車場內垃圾站有人傾倒建築廢料和家居雜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100 段)**

121. 黎兆光先生表示針對坑口村停車場垃圾問題，署方已加強服務及加派垃圾車去處理垃圾。

122. 劉偉章先生表示環保署早前曾對此作出檢控，希望跟進署方於最近兩個月內之跟進情況。他表示由於垃圾傾倒於停車場通道，阻礙車輛出入，危害交通安全，署方有責任檢控在公眾地方棄置廢物的違法人士。

123. 方國珊女士認同劉偉章先生的意見。她表示環保署需協助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檢控違法行為，如車輛載貨不穩、非法傾倒泥頭、建築廢料、家居垃圾等。她表示過去有委員指出於環保大道的建築廢料及家居垃圾發出的臭味令食環署工作量大增，西貢區議會、香港理工大學以及顧問公司得出的報告亦指臭味源頭是來自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特別是在石角路、環保大道或某些迴旋處位置，經常採取聯合行動會令同事疲於奔命，故她希望署方可增加前線人手，加強清理環保大道兩旁非法傾倒的建築垃圾及相關檢控行動，並同時加強教育。

124. 蕭慕蓮女士表示處方已與環保署及食環署聯絡，商討加裝閉路電視拍攝違規人士及車輛的可行性。

125. 方國珊女士表示最近有一個電視節目是借區內建築地盆的攝錄機，把垃圾車在石角路違例傾倒建築廢料的過程拍下，有關新聞短片反映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問題十分嚴重，亦加重部門的工作，所以她支持在不侵佔他人私隱的情況下，於道路加裝攝錄機以懲治不法之徒。

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冷氣機滴水及狗主讓狗隻隨處便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1-102 段)

126. 黎兆光先生表示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在過去三個月，即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相對較少，總共有 31 宗，全部已經妥善處理。至於有關狗糞的問題，署方已加強巡邏區內的黑點，並已指示街道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署方會不時檢討狗糞收集箱的擺放地點，而於過去數個月並沒有檢控狗隻違例便溺的個案。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2/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13/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14/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105 段)

12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2/13 號、13/13 號和 14/13 號，備悉漁護署的回覆以及有關報告。

128. 方國珊女士表示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負責西貢及將軍澳區的地方事宜，西貢郊區涉及漁護署的地方較多，但漁護署卻沒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以致未能理解委員的意見，希望委員會可去信漁護署邀請署方出席下一次的會議及尊重委員會的工作。

129. 主席表示希望透過民政事務專員與漁護署商討署方可否派代表參與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因民政事務專員於協調部門運作上有其角色，故委員會不會去信署方，此事交由民政事務專員處理。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段)

130. 冼熙朗先生表示自上次報告之後，各部門繼續進行執法行動。在 2012 年 11 月及 12 月合共進行七次聯合行動，處方會繼續針對黑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131. 方國珊女士感謝處方的行動。她指出環保大道旁的石角路亦是黑點之一，該處經常有非法回收商霸佔行人路，有關情況於過去三年一直沒有改善。她表示因當中涉及有背景人士，他們不但霸佔官地，部分甚至在該處搭建木屋，擅用政府的水源及堆放建築垃圾等，故希望各部門能繼續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有關情況。

132. 李家良先生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食環署職員於清晨五時在西貢區執法掃蕩無牌小販，對署方人員的努力表示肯定。但他指出西貢海傍仍然有小販非法擺放物品過夜，居民希望署方人員能於週末及週日繼續執法。

133. 黎兆光先生表示署方了解居民對西貢海傍無牌小販問題的關注，他表示署方於去年 12 月內共拘捕了四個無牌小販，並充公了十個出售海產、魚類、海味及水果等的攤檔，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另一方面，食環署總部特遣隊亦於去年 12 月 28 日清晨 6 時 05 分於西貢海邊近碼頭位置拘捕一名無牌小販，署方會繼續進行有關行動，希望能減低有關問題。

134. 梁里先生表示調景嶺勤學里亦是回收商黑點之一。勤學里的兩個路口，一邊可通向滙知中學，另一邊則通向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他表示有兩個回收商於早上約 8 時開始至下午 1 時於該處進行回收活動，並擺放不少雜物於行人路上，而較接近正覺中學的回收商甚至會把回收車駛上行人路，故希望署方能加強於上址巡查。

135. 主席促請食環署跟進有關問題。

要求於廣明苑廣盈閣對出位置開闢新出入口及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7 至 108 段)**

136. 鍾國星先生表示雖然有關新出入口接近尚德邨的地界，但同時亦非常接近廣明苑及寶明苑。他感謝莊元荃先生就此事諮詢兩個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兩個法團亦原則上同意開闢有關出入口，但對開闢路口後之小巴、單車及行人過路問題表示關注，署方會在設計上作考慮，希望可以剔除有關憂慮。他表示有關設計完成後會於尚德邨的邨管會作討論，然後再施工。

137. 莊元荃先生感謝署方將於尚德邨的邨管會討論有關事項。他表示曾就此事諮詢廣明苑及寶明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兩個屋苑皆原則上表示同意，認為新出入口及行人路可方便區內居民出入。對於鍾國星先生提到開闢新出入口後可能會衍生治安、照明系統、電單車小販等問題，他希望可以電郵及其他途徑繼續與署方溝通，一同商討解決辦法，如研究開放時間、設立監察系統等措施，以消除區內法團及各持分者的憂慮。

138. 主席表示會保留議題，並請莊元芩先生與房屋署繼續跟進。

要求在健曦樓與彩明商場之間及健暉樓與彩明商場之間行人道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至 114 段)

139. 鍾國星先生表示進行人流統計後發現該處人流不多，過去兩個月亦有繼續進調查，人流數字亦保持穩定，即每分鐘約為 11-12 人經過，對「迫爆巷」的影響不大。故此，房屋署暫時不能接納因「迫爆巷」問題而要求加設上蓋的建議。

要求政府盡快採取措施，舒緩寶林北路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18 段)

140. 主席表示環保署吳秉森先生已於較早的議題報告有關舒緩寶林北路噪音問題的進展。

141. 吳秉森先生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促請政府有關部門在翠林路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或採取其他措施，改善上行車輛對鄰近住戶造成的噪音滋擾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9 至 122 段)

142. 吳秉森先生表示現正與相關部門進行研究，並會繼續於本會報告有關事項的進展。

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加建隔音屏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至 132 段)

143. 主席表示吳秉森先生已於較早的議題報告有關加建隔音屏障的進展。

144. 吳秉森先生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要求政府儘快在寶寧路、常寧路一帶加建隔音屏，改善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34 段)

145. 主席表示吳秉森先生已於較早的議題報告有關事項的進展。

146. 吳秉森先生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有關西貢區的鼠患、蚊患及衛生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152 段)

147. 主席表示已就有關議題去信環保署，環保署表示歡迎委員參觀處方轄下地方，委員如希望參觀有關地方，可直接與處方聯絡進行安排。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73 段)
(會上呈閱(二))

148.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時已收到居民的反對意見，故透過民政處再次進行諮詢。

149. 洗熙朗先生表示，食環署已透過民政處於去年 12 月 7 日至今年 1 月 15 日期間就「擬於將軍澳鴨仔山繼續擺放流動廁所」事宜進行諮詢，共諮詢了 18 人或團體，全部都是相關的持分者，包括相關區議員、鄰近的屋苑團體及學校等。他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二)文件，備悉有關諮詢的結果。在受諮詢的 18 人中，兩位表示贊成，四位反對，一位無意見，其餘沒有回覆。綜合來說，各持分者對流動廁所的設置均沒有異議，但對廁所的位置等細節則有不同的建議。他表示其中一個反對意見認為現時流動廁所位於路中央，該意見建議把現時擺放洗手間的位置向山下方向移動，並將流動廁所放在路旁；另外一些則表示支持保留流動廁所，但建議應另覓適當位置擺放，如通往現址道路的避車處；亦有團體建議調動流動廁所至低一層平台的位置，委員可參考附件中的地圖。

150. 洗熙朗先生接著就上述各項建議作簡單回應。他指出現時流動廁所是放於路旁而非路中央；而現時鴨仔山山腳位置已設有另一個流動廁所，如兩個流動廁所擺放的位置太近並集中於山腳附近位置，或會失去方便居民行山時使用的原意。至於有建議在避車處或低一層平台位置擺放流動廁所，他表示放置流動廁所於現址前，曾進行實地視察以確立合適的確實地點，當時相關部門亦曾考慮該位置，但有所保留。縱然如此，他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處方可與相關部門再作探討。他請委員留意有贊成的建議表示，應於山上而非山腳興建廁所，與上述意見不盡相同；至於該贊成意見認為應盡辦法興建永久水廁，他表示早前有關當局已指出興建永久水廁需要鋪設喉管，技術上現時不太可行。

151. 洗熙朗先生接著表示，於鴨仔山設置流動廁所是為回應議會及地區訴求而進行，現時所擺放的位置亦於 2011 年進行了諮詢，當時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他希望委員留意，現時擺放的地點是經過既定程序包括諮詢而確立，可說是謀求了當時最大共識而得出的結果。如更改擺放地點，他對能否再次謀求共識確立新地點抱有疑問，據以往的討論及經驗顯示，這或會是一個比較複雜的情況，甚或最後得不到結果。無論如何，鑑於諮詢結果對於設置流動廁所沒有異議，只是針對其位置有不同意見，他建議保留流動廁所於現址，同時如委員有新的建議位置，歡迎提供。處方會先就諮詢結果中新建議的地點搜集更多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152. 鍾錦麟先生感謝民政處為是次諮詢作出總結。他表示於收到文件後，亦同時收到不少委員就文件中反對意見較多的結果向他查詢。他澄清文件中「贊成」代表支持流動廁所設於上址，而「反對」並非代表需要移除廁所，反對者只是反對設置的地點，所以持反對意見的人較多。他表示與民政處和食環署已聯同行山人士到山上視察，他們亦有提出於避車處設置廁所的建議，認為可減低對行山人士的滋擾，希望處方能回覆該處是否可行位置。他表示民政處會在委員表態決定該位置是值得考慮研究後，聯同相關部門再就技術上及其他因素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

15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行山人士、民生關注組及長者團體發表意見感到高興，他們不是反對設置流動廁所，只是反對設立位置，可見居民是理性的，並非為反對而反對，故希望處方可聽取市民的意見。她表示如流動廁所設於樹林可能會引致更多蚊蟲滋生，如文件所提到的避車處旁長有樹木，處方需考慮配套問題。而如果放置於泥土、沙地上會否藏污納垢等，處方亦應詳細考慮有關安排，而非單方面聽取市民意見而行，處方必需合理地確保食環署將來可順利進行清理排污物工作。她表示支持居民於鴨仔山另覓地方放置流動廁所的方案。

154. 邱玉麟先生亦支持另覓地方放置流動廁所的方案。他表示深信民政處工程部的同事會於放置流動廁所前先清理有關地方，而非直接放於上址。現時不少居民提出反對意見是因為放置流動廁所並不足以解決問題，興建永久水廁才是長遠解決之法。至於如何解決技術上的困難，他表示委員應提出動議，讓委員會繼續跟進。

155. 李家良先生向洗熙朗先生查詢相關部門對放置流動廁所於上址的建議有所保留的原因。他表示現時大家一致同意應放置流動廁所，只是就選址問題上有不同意見，故應先解決選址問題。至於在山頂上興建永久水廁，於早前討論清理鴨仔山上垃圾時已發現清理問題未能解決，希望行山人士能把垃圾攜帶下山才棄置，所以如在山上興建水廁，清潔水廁將是另一需要解決的難題。

156. 洗熙朗先生回覆委員表示，在確立現時放置流動廁所位置前，處方曾進行實地視察。當時相關部門認為避車處位置接近斜坡，故對該位置有所保留。

157. 鍾錦麟先生補充表示技術問題是指有關地方是否適合放置流動廁所，已不再涉及吸糞車能否掉頭的問題，因為放置地點只是由吸糞車掉頭位置改為途中位置。至於斜坡會否對流動廁所構成危險則需要政府部門再作研究，不過有行山人士查詢如斜坡會構成危險，甚或構成即時危險，當局是否有責任即時封閉該位置。

158.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新的位置提議，不過因有關位置接近斜坡，故促請民政處先進行資料搜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159. 林少忠先生補充表示上一次就放置流動廁所於現址進行諮詢時沒有反對意見，可能是因為市民不知道會衍生甚麼問題。他表示和鍾錦麟先生曾與長者居民及關注組進行實地視察，如委員會支持他們提出新建議地點的文件，民政處應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如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處等，研究該處是否合適地點，並再於委員會上討論。

160. 主席表示林少忠先生提出先諮詢部門，再於委員會上討論的做法與他剛才的總結一致。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4 至 176 段)

161. 邱玉麟先生表示環保署於清水灣道所進行的補救工作沒有成效。該處超過 70 分貝的噪音問題存在已久，難明署方為何沒有辦法作出改善。

162. 主席促請環保署跟進有關問題。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7-178 段)

163. 主席表示吳秉森先生已於較早的議題報告有關事項的進展，促請署方繼續跟進。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9 段)

164. 林少忠先生表示已為鄰近屋苑向立法會申訴部申請開立個案，並將於本年 1 月 29 日獲接見。環保署亦已回覆一些居民團體，指於有關屋苑落成時已為部分受路段影響的住戶安裝雙層玻璃窗。他表示至今仍然收到市民就該處噪音問題向他反映意見，故希望可保留此議題至立法會申訴部接見居民解決問題。

165. 主席同意保留有關議題。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16/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0 段)

16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6/13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167. 方國珊女士表示報告未能反映空氣污染的問題，只有防止鼠患、水質及清糞等工作，但審計署已對監測路邊空氣污染情況表示支持，故希望有關報告可羅列空氣污染問題。她表示將軍澳環保大道及寶林北路的泥塵較多，清潔工人疲於奔命，希望署方能關注此問題。

168. 黎兆光先生表示署方沒有監察空氣污染的資料，他請環保署吳秉森先生作回應。

169. 吳秉森先生表示可轉介有關同事跟進。

170. 主席促請環保署協調有關工作。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17/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18/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1 段)

17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7/13 號和 18/13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五)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19/13 號)

172. 陳博智先生表示小組已批出第三輪活動申請，環保署的撥款餘下一萬多元。他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9/13 號備悉小組的工作報告。

二〇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會上呈閱(一))

173.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一)文件，備悉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表。

174. 方國珊女士報告小組已於 1 月初召開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小組會繼續參與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並在 3 月 15 日至 17 日及 3 月 23 至 24 日開放，以及會向區議會財政及行政委員會申請\$35,250 的撥款，以製作攤位遊戲及購買參加者紀念品之用。

(六) 其他事項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20/13 號)

17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0/13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七) 下次開會日期

176.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八) 散會時間

177. 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二月